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仁昌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羚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許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3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07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即本院原分112年度基簡字第930號，現已改分為112年度訴字第518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0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2年度訴字第518號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據系爭執行案卷所示，執行名義為拍賣抵押物裁定，

該抵押權擔保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因此相對據此優先受償金額為36萬元，基此，本院乃推估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時間必然延後，從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「未能受償36萬元」之利息損失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第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本院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3年6月，倘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而為核算，相對人延遲3年6月獲償36萬元，可能受有6萬3,000元之利息損害【計算式：360,000元×5%×3.5年＝63,000元】，爰命聲請人以現金6萬3,000元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